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IVIL AVIATION OF CHINA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8-MA60-02

修正案号: 39-59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左右主起落架舱区液压油箱增压导管
- 二. 适用范围:

西安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系列号为0302、0303、0304、0305、0402、0403、0404、0406、0407、0408、0409、0503、0504、0507的MA6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西飞公司 S.I.L NO. SIL-2008-MA60-03, 2008 年 2 月 7 日发布及以上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原因

营运人报告了多起MA60飞机着陆时,前轮转弯控制、正常刹车和应急刹车都不能正常工作的事件。在制造商未查出该问题的根本原因之前,为避免上述失效再次发生,本指令强制要求检查左右主起落架舱区液压油箱增压导管。

2. 强制措施和符合性时间要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 否则强制执行下述措施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进行下一次飞行之前,立即按照西飞公司S.I.L NO. SIL-2008-MA60-03详细检查左右主起落架舱区液压油箱区域。如果检查发现增压导管有任何破损,将检查结果立即通知西飞公司,在实施

CAD2008-MA60-02 / 39-5908

下一次飞行前,必须完成主起落架舱区液压油箱增压导管的更换工作。 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8年2月15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8年2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